

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 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2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3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4
第 4 条 股权变更	4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4
第 6 条 履约担保	6
第 7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6
第 8 条 不可抗力	7
第 9 条 争议解决	8
第 10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8
第 11 条 其他事项	9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11】月【17】日在常州市武进区签订：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和



乙方：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本）

鉴于：

（1）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已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1.1.4 《特许经营协议》，指甲方和项目公司签署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1.5 政府方，指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6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7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8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0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1采购文件，指《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采购文件》。

1.2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提供生活垃圾转运、处理服务。

2.2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即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

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3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4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4.2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2.1 锁定期满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非联合体牵头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2.2 股权转让后，项目公司股东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除本条约定以外，甲乙双方享受和承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等六部委令第 2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甲方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乙方应当保证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5.2.3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4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如项目公司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缴纳项目公司未缴纳的违约金。

5.2.5乙方和项目公司必须确保及时、足额筹集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资金，保证项目建设、运营。

5.2.6乙方对项目公司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连带责任。

5.3 双方承诺

5.3.1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

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6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1) 项目公司已成立；
- (2) 项目公司已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3) 项目公司已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2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或双方确定的其他时间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遵循“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另行商定补偿方案。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7.2.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

7.2.3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2.4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

7.2.5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或双方确定的其他时间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遵循“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另行商定补偿方案。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0.3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11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江苏胜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7日